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鳴遠(原名：孫伯修)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(下同)47,889元(詳如附表所示)加計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為49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6,541元	利息	46,541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3月19日	(71/365)	15%	1,357.98元
							1,357.98元
合計							47,899元